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状况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我们认为，公司《201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与公司（含子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违

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没有发生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规定相违背的担保事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已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 交易价格客观、公允, 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 相关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其程序合法、有效,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 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 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 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 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 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七、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 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 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独立董事签名: 刘信光、彭颖红、刘海生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